



回乡偶拾

辣椒花里的乡亲情

□ 星袁蒙沂

在基层医院工作,早就习惯了“人家放假咱值班”。中秋和国庆双节相聚,长假仍是别人的。这个季节,正好赶上秋天。老家那边的山楂熟了,父亲一人在家忙得顾不上做饭,母亲便跟我们商量带俩孙子回老家。

大儿子梓航上小学四年级,放假八天,老师布置了适量作业。小儿子熙顺特别淘,一个人有时都看不住他。母亲回老家,不可能去果园帮忙,顶多就是照顾俩孩子,找点空闲做做饭。父亲也没指望母亲回去帮忙摘山楂,能帮忙做做饭就满足了。母亲提出回趟老家,梓航也想回去待几天,我就趁下班时间开车把他们送了回去。

单位离老家三十几里路,算不得远。驱车回去,十几二十分钟即到,路上拥堵时也就半个多小时。母亲带两个孩子回家后,我们夫妻俩每天下班后也都回老家去住。中秋节晚上,吃晚饭时,发现家中有一碗辣椒花。我喜欢吃辣椒花,只是去石碾上轧辣椒花费时费力,母亲照看着俩孩子,不可能抽得出时间。吃完晚饭,闲聊时得知,母亲回老家后,左邻右舍的乡亲给我家送了不少东西。桌上那碗辣椒花,是邻居三嫂送的,送了满满一大碗。院中那一提兜茄子,是同村一个大嫂送的,她还送来不少鲜鱼。大嫂说,鱼是她女婿在河中钓的,拾掇干净才送我家的。她还送了两包刺槐花,是春天从树上捋的,算不上贵重,却也是稀罕物。村子最下边的四大爷,七八十岁了,知道母亲回家了,赶紧送来一包自家种的板栗。村西的婶子送来一包苦菜茶。母亲说着这些,我感到的,是暖暖的、丝毫没有杂质的乡亲之情。

这家送把豆角,那家送几个茄子,这家给捆韭菜,那家给几个萝卜,母亲回家这几天收了不少“礼”。母亲跟我说起,觉得挺过意不去。我跟母亲说,送来了就收下吧,这种乡情不能拒绝。母亲收的“礼”,都不是多么贵重的,却称得上稀罕物。就说辣椒花吧,辣椒都是自家地里栽种的,采摘辣椒后,抽农忙的空闲,经过精心挑选,选色泽好饱满无虫的那些,冲洗晾晒干带到村里的石碾上碾轧。这样轧出来的辣椒花,除了辣味和清香外,还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。这种味道,是集市上机器做出来的辣椒花根本没法比的。

刺槐花也是稀罕物。春天刺槐开花时,有的乡亲会去树上采摘。把鲜刺槐花放在沸腾滚烫的锅中焯水,控水后晾晒,干燥后装起来储存。也有的是把焯水后的刺槐花用手攥挤成团,再放到冰箱冷冻室里冻起来。但不论哪种储存方式,存货都不会太多,一般也就两三包的样子。绝大多数人家都嫌费事,根本不愿去采摘,更不会这样加工、储存。

乡亲之情,是未被包装过的,一点都不华丽,往往就只是一碗辣椒花、一捧苦菜茶、几条小河鱼、两团干刺槐、一小袋板栗的赠予。且赠予就是赠予,不附带任何条件,纯粹是萝卜白菜那样寻常的一种礼尚往来。

这种情,不奢华,却质朴和真实。在乡村里,在左邻右舍间,触得到、摸得着。车水马龙的闹市中,鳞次栉比的楼宇内,讨价还价的交际场上,这种情则难以奢求。老家那边的乡亲们之间,就连谈笑声都是流溢着真情的。



摄影: 温涛

我生在中原一个朴素的小村庄,村庄外的田野一马平川,除了冬天,一年中的多数时候都摇曳着植物的芳香。田间陌头的花花草草数不胜数,庄稼地里也有,村人们不稀罕,把它们当杂草拔除了。那时,让我们稀罕并虔诚地种在院子里的是花瓣可以染指甲的桃红,还有菊花。

故乡那个开满菊花的院落,曾经给我无限温情,曾经让我很骄傲。

菊花院落是五爷爷家的。五爷爷不是爷爷的亲弟弟,还隔着一层血脉。但五爷爷对我们一家非常好,如同对自己的孩子一样,多年后想起依然心生感动。

五爷爷并不是排行老五,他没有兄弟姐妹。他小名五儿,晚辈的人喜欢喊他五叔或五爷爷。这并没有不尊的意味,反而很多人很敬他。五爷爷一肚子笔墨,是泥土里滚爬的庄稼人中唯一端公家饭碗的人。

母亲告诉我,从我摇摇晃晃能走路直到上学,这一段时光,多是在五爷爷家度过的。那时候,我们家光景惨淡,母亲常常忙着干活,顾不上我。五爷爷路过,见我满身脏兮兮的,心疼地把我抱回去。五奶奶忙活着给我洗脸,拿好吃的东西。小孩子都是鬼精的,从此我便常常一个人跑去五爷爷家。时间久了,母亲过意不去。五爷爷说,菊丫头来了,我和你五婶都高兴,院落里也不冷清了。母亲没再说什么。五爷爷的两个女儿,都已远嫁他方。

慢慢懂事之后,我没那么嘴馋了,开始关注五爷爷家那一大院子的菊花。萧条的秋日,那菊花实在怒放得明烈。五爷爷五奶奶都喜欢菊花。五爷爷常在菊花旁支起画架,鼻梁上架着老式眼镜,涂涂抹抹,一会儿院子里的菊花就开到五爷爷的画里了。五奶奶则穿一身鲜亮衣衫,对着菊花,翘起兰花指,咿咿呀呀唱起老戏。我呢,像只快乐的小蝴蝶,一会儿飞到五爷爷身边,一会儿飞到五奶奶身边,一会儿又飞到菊花丛中。

有时候,五爷爷会泡上一盏茶,茶是菊花茶,是自家院落里的菊花。五爷爷笑眯眯地看着菊花在沸水里舒展。然后把我叫到他身边,边喝茶边教我背诗。当我摇头晃脑站在菊花前背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时候,正在摘菊花的五奶奶笑了,把刚摘下的一朵菊花簪在了我的马尾辫上。我跳着跑走了,向伙伴们炫耀去。整个村里,只有五爷爷家有这种好看的花。

转眼,我上了小学。上学之后,有了更多伙伴,我总是会向他们大肆描述五爷爷家的菊花多么好看。他们很羡慕我有一个五爷爷,都想看一看五爷爷院落里的菊花。一个春日的午后,我把他们带到了五爷爷家的院落里。母亲知道后,骂了我一顿,说我不懂事。五爷爷却一点也不恼,还热情地招待了我的伙伴们。可惜是春天,菊花不开,院落里青青的一大片。五爷爷拿出了他的菊花画,给我们这群孩子看。临走时,又送给每人一捧菊花秧。不过,孩子们似乎没耐心,没等到秋天花开,已经弃之不顾了。而五爷爷院落里的菊花依然开得明艳。

记忆深刻的是有一年歉收,过年时,外面雪花纷飞,我们一家人只能围坐在一起吃着母亲包的素馅饺子。这时,五爷爷披着一身雪花推开了我家的门,手里拎着一条肉。父亲接过来递给母亲,他们的眼里闪着泪花。五奶奶已经病了两年,家里的钱早花光了。五爷爷却笑着说,院子里的干菊花,放着也是放着,换了点肉,给孩子们包饺子吃吧。

不久后,五奶奶去了。五爷爷一下子变了很多,清瘦得如冬日里的一根竹子。几乎不说一句话,坐在盛开的菊花中,一坐就是一下午。母亲常打发我给五爷爷送饭,而多数送去的饭都不曾动过。

过了一年,五爷爷也去了,院子里更冷清寂寥了。来年秋天,院子里的菊花还是一如从前一样开了,只是稀稀疏疏的很是寥落。

过节放假,漂泊异乡的我回到故乡,立刻跑去总是出现在梦里、总让我惦记的菊花院落。离得好远就看到那斑驳的墙、褪色的木门,杂草蹿出了围墙外。我转过身,泪如雨下,不忍看那荒芜的景象。

故乡是一种气息,它的成分相当微妙,鲜活、生动、真实、温暖,让人欲罢不能。每次从济南回到故乡蓬莱,当咸湿的海风扑面而来,就觉得自已是被恋人温柔地抱到了怀里,除了沉迷,别无他想。

“我这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,行过许多地方的桥,看过许多次数的云,喝过许多种类的酒,却只爱过一个正当年龄的人。”从某种程度上说,蓬莱之于我,是沈从文对于凤凰的深情,走近了,会魂不守舍地爱着;走远了,又会魂牵梦萦地思念。

仙山隔云海,霞岭玉带连。蓬莱有它独到的颜色。“蓬莱”者“蓬草蒿菜”也。这几个字有古意也有美意,是青砖色的。它的名字和美丽传说有着扯不断的关系。史称公元前133年,汉武帝东巡,于此望海中蓬莱山,不遇,筑一座小城命名为“蓬莱”。汉武帝是怎样虔诚地在这里守望的?又有多少后来者来到这里寻仙而不遇?我无从知晓。但千百年来,它厚重的历史文化和山海风光一直为世人称颂,却是不争的事实。

爱蓬莱,因为它有颜值也有内涵。中国的四大名楼,江南有三楼:一曰黄鹤楼,二曰岳阳楼,三曰滕王阁,而江北只有蓬莱阁。蓬莱阁依山傍海,高踞丹崖山巅,掩映于亭台楼榭之中,偶有海雾飘来,白缕一样缠裹阁身,云烟浮动间恍如人间的仙宫。史载,当年八仙就是在阁上喝醉了酒以后漂洋过海的,这是后话。最喜雨后登阁,天蓝得耀眼,海也蓝得耀眼,海天一色,各自美好。诚如蓬莱籍作家杨朔在《海市》中所言:“你倚在阁上,一望那海天茫茫,空明澄碧的景色,真可以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洗得干干净净。”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人是蓬莱最美的风景。蓬莱人至真至善。方言一出口,厚朴亮烈,也直接暴露出了胶东人的性格——热情好客,刚正不阿。能一句说明白的话绝对不用两句话去说。熟人在街头偶遇,远远地打招呼通常直呼“伙计”。伙计,在蓬莱可以用来称呼家人、朋友、街坊四邻等一切可亲可近之人。简单的两字,却可以瞬间拉近彼此的距离。我母亲属于典型的胶东人性格——古道热肠。邻居家住了一对双职工的中年夫妇,孩子上高中,午饭没人做,回家每每以剩饭或方便面解决。我母亲看在眼里记在心上,家里包了饺子要给这孩子送一碗,煮了粥也要给孩子端过去一碗。现在孩子上大学了,但每年寒暑假都不忘来看我母亲,孩子称呼我母亲为“西关奶奶”(注:西关是蓬莱的地名)。我懂这几个字的情深意浓。“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”,这样的浩荡古风,在蓬莱一直绵延着。

最喜欢在蓬莱慢悠悠地走路。小城是慢的,千百年一直这么慢着,慢得总想让人牵着蜗牛的手散步。在省城待久了回到故乡,总觉得自己的脚步太快了。真正慢下来,你会发现美尽在日常动人处:临街铺子里卖咸鱼饼子的妇人,总是不疾不徐地翻着锅里的饼子和咸鱼,不管门前的队排得多长她都不慌不忙;桥头做针线活的奶奶,戴着老花镜,总是慢腾腾地一针一线绣着手里的鞋垫或虎头鞋;卖海鲜的大叔大嫂,跟你聊着家常间就手脚麻利地帮你把鱼宰杀干净了。站在他们面前,我常常恍惚:这是现代还是远古?

蓬莱的慢生活

□ 萧萧